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 – 附件III: 金融服务

非符合措施

- 1. 每一方在本附件的清单中列出了:
 - 标题,限制或阐明一方关于第(b)和(c)项所述义务的承诺; 在第一部分,根据第12.10(1)和(2)条(金融服务 非符合措施)所采取的保留,涉及与以下义务不符的现有措施:
 - ◆第12.03条(金融服务 国民待遇),◆第12.04条(金融服务 最惠国待遇),◆第12.05条(金融服务 设立权),◆第12.06条(金融服务 跨境贸易),或◆第12.09条(金融服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 在第二部分,根据第12.10(3)条(金融服务-非符合措施)所采取的保留, 针对该方可能采取或维持的与第12.03条(金融服务-国民待遇)、12.04条 (金融服务-最惠国待遇)、12.05条(金融服务-设立权)、12.06条(金融服务-跨境贸易)或12.09条(金融服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所述义务不符的措施;以及◆在第三部分,根据第12.10(4)条(金融服务-非符合措施)所做出的具体承诺,放宽该方所采取的措施。
- 2. 第一部分的每个保留可以规定以下要素:
 - •部门是指保留所涉及的总体部门; •子部门是指保留所涉及的特定部门; •行业分类是指保留所涵盖的活动,依据国内行业分类代码; •保留类型指定了第1(b)段中提到的义务,保留是针对该义务进行的; •政府级别表明了维护所保留措施的政府级别;

- **措施**识别了依据**描述**元素所规定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保留是针对这些措施进行的。在<样式 **id**='**6**'>措施</样式>元素中引用的措施:
 - 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修订、延续或重新生效的措施 的日期,并且
 包括在授权下采用或维持的、与本措施一致的下级 措施;
- 描述列出了现有措施的不符合方面, 针对这些措施保留。它也可以列出自由化的承诺。
- 3. 第二部分中的每一项保留列出了以下要素:
 - 部门是指保留所采取的一般部门; 子部门是指保留所采取的具体部门; 保留类型规定了第1款(c)项所指的义务,针对该义务采取保留; 政府级别表明维持针对该保留采取的措施的政府级别;以及• 描述列出了保留所涵盖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的范围。

- 4. 在解释第一部分中的保留时,会考虑保留的所有要素。保留是根据所针对的章节的相关规定来解释的。在以下范围内:
 - 如果措施要素在描述要素中得到了具体引用,则作为如此限定措施要素将优先于所有其他要素;并且•如果措施要素没有得到如此限定,则措施要素将优先于所有其他要素,除非措施要素与其他要素整体考虑之间的任何差异是如此重大和实质性,以至于得出措施要素优先的结论是不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其他要素将优先于该差异的程度。
- 5. 在解释第二部分中的保留时,会考虑保留的所有要素。**描述**要素将优先于所有其他要素。
- 6. 当一方维持一项措施,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是其领土的公民、永久居民或居民,作为在其领土内提供服务的一个条件时,针对第12.03条(金融服务 国民待遇)、12.04条(金融服务 最惠国待遇)、12.05条(金融服务 设立权)或12.06条(金融服务 跨境贸易)的措施的清单条目应作为针对第9.04条(投资 国民待遇)、9.05条(投资 最惠国待遇)或9.07条(投资 绩效要求)的措施清单条目,其程度与该措施相同。

贸易)作为清单条目,在程度范围内对应第9.04条(投资-国民待遇)、9.05条(投资-最惠国待遇)或9.07条(投资-绩效要求)。

加拿大清单 - 标题

- 1. 本协定项下的承诺,在本文所列的子部门中,受限于这些标题和下文清单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 2. 为明确加拿大就第12.05条(金融服务 设立权)项下的承诺,根据加拿大法律设立的提供金融服务的实体,在法律形式上受非歧视性限制。例如,具有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常不被接受为加拿大金融机构的法律形式。本标题不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投资者在另一方之间选择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选择。

巴拿马清单 - 标题

- 1. 本协定项下的承诺,在本文所列的子部门中,受限于这些标题和下文清单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 2. 为明确巴拿马就第12.05条(金融服务 设立权)项下的承诺,根据巴拿马法律设立的提供金融服务的实体,在法律形式上受非歧视性限制。例如,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和具有有限责任的个体工商户通常不被接受为巴拿马金融机构的法律形式。本标题不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投资者在另一方之间选择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选择。

在此页面上报告问题